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认为近期本公司股票涨幅较大，价格波动较为剧烈，为积极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等事项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尽快向相关各方进一步问询，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本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份 11500 万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停牌，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最终确定股权拟受让方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

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泸天化集团与拟受让方工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股 34.72%，工投集团持股为 19.66%，持股比例合计为 54.38%，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相关各方正在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继续推进有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